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51

電子郵件：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9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份
(30388017_113303931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112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局110年6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62543號函（計達）續辦。

二、為協助學校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及教師心理健康素養，以預防重大校園學生自傷事件之發生，本局自110年2月26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因原計畫執行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及因應教育部111年6月新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爰針對計畫內容予以修正。

三、旨案執行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全面推動校園情緒教育課程：結合校園已開發之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教材，辦理教師工作坊或情緒教育教學示

福安國中 1130216



POAA1136000997

例分享會，協助學校規劃情緒教育課程及辦理情緒教育週相關活動，另各校年度課程計畫中納入含生命教育與情緒教育融入之課程與活動，並列入本局視察重點項目，以強化學生情緒管理素養、正向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學生全人教育，另自113年起學校教職員皆須完成2小時情緒教育研習，俾利推動校園情緒教育之實施。

(二)促進親師生建立和諧關係：辦理正向管教教師增能研習，並調訓班級導師參加，成立班級經營巡迴輔導團協助導師解決班級經營及親師生溝通問題，增進導師營造支持性與合作性班級學習氛圍及建立和諧親師生關係，另相關研習及活動將家長納入服務對象。

(三)強化校園各級輔導資源連結與合作：加強校園發展性（初級）預防工作，於區域輔導網絡資源聯繫會議及相關輔導主任、組長會議規劃輔特合作專題研討，並規劃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共同研訓，以增進跨專業合作效能。

(四)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學校應建立高關懷學生介入與後續追蹤管理流程及辦理高關懷學生之早期辨識計畫，針對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運用相關量表進行定期篩選，始能即早發現即早協助。

(五)落實學生自殺自傷預防工作：學校應訂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落實自傷個案之輔導，另將學生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參訓對象，增進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因應及求助資源運用等知能。

(六)有關醫療資源入校服務計畫，自113年度起國小由學生數超過1,000人者先行試辦。

四、請各校協同校內教師會、家長會共同推動旨揭計畫，依據分工執行事項，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相關工作，強化校內外資源之連結，增進親師生心理健康知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高中生家長聯合會林愛婷總會長（請景美女中代轉）、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蔡巧貴總會長（請泰北高中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張珮琦總會長（請中正國中代轉）、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吳政鴻總會長（請明湖國小代轉）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含附件）、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4/02/16
交換章

裝

訂

線

